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20127851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花蓮縣新城鄉兒童遊樂場用地收費辦法」草案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- 三、草案全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等如附件，另刊載於本府建設處網站之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pw.hl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本公告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。
  - (二)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3-8227171；分機：534。
  - (四)傳真：03-8230850。
  - (五)電子信箱：ea2200@hl.gov.tw。

# 縣長 徐榛蔚